

证券代码：603686

证券简称：福龙马

公告编号：2023-025

福龙马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福龙马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3年4月26日9:30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为临时会议，会议通知于2023年4月21日以电子邮件、短信和微信等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其中现场出席会议的有3人，公司董事王东升，独立董事汤新华、王廷富、沈维涛因工作原因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桂丰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设立供应链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为规范供应行为、降低风险，提升集团供应的专业化水平，在集团统一领导下，统筹实施各子公司物资供应管理，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福龙马供应链有限公司(以最终工商注册登记为准)，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0 万元，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供应链管理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国内贸易代理、货物进出口、国际货物运输代理；运输货物打包服务；装卸搬运；汽车零配件批发五金产品零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金属工具销售；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风动和电动工具销售；喷枪及类似器具销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销售；齿轮及齿轮减、变速箱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池销售；非食用植物油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油墨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以最终工商注册登记为准）。

本次投资是基于提升公司专业化、精细化的供应管理水平，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但本次投资又将面临运营管理、内部控制及宏观政策影响等各方面风险。公司将完善其法人治理结构，培养优秀的经营管理团队，建立科学的内部控制流程和有效的控制监督机制，不断适应业务要求和市场变化，积极防范和应对上述风险。

本次投资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公司将根据需要控制投资进度，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投资完成后，该子公司将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若项目顺利实施，其运营情况将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产生积极影响。

授权公司经营层委派上述全资子公司经营团队具体人员并签署本次对外投资事项相关的协议、法律文件及其他与项目的相关法律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福龙马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7 日